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學年度 及民國一一〇學年度

學校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學校電話:(02)2905-2000

	項目	頁 次
- `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	平衡表	5
五、	收支餘絀表	6
六、	現金流量表	7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組織及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四)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五)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12
	(六) 關係人交易	12-15
	(七) 期後事項	15
九、	財務報表附表	
	(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16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7-2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學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學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結果、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教育部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徐荣煌》分子大飞

會計師:

黄建澤一英建澤一萬豐麗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平衡表 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二年七月三 金 額 \$3,221,183 3,221,183 	=+−B % 94 94	年七月 金 額 \$3,647,195 3,647,195	三十一日 % 94 94	項 目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代收款項	附註六	二年七月 金 額 \$3,221,003	三十一日 % 95	年七月 金 額 \$3,681,695	三十一日 %
\$3,221,183 3,221,183	94_	\$3,647,195	94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代收款項		\$3,221,003			
3,221,183				應付款項 代收款項	六	2 12	95	\$3,681,695	95
3,221,183				代收款項	六	2 12	95	\$3,681,695	95
	94	3,647,195	94						15
241,900	5			1	1	180	-	_	_
241,900	2 2			流動負債合計		3,221,183	95	3,681,695	95
241,900									
241,900				負債合計		3,221,183	95	3,681,695	95
	7	241,900	6						
30,000	1	30,000	1						
271,900	8	271,900	7	權益基金及餘絀					
(110,154)	(3)	(73,438)	(2)	權益基金		-	-	_	-
161,746	5	198,462	5	權益基金合計				-	-
9				餘絀					
120,000	4	120,000	3	累積餘絀		185,746	5	187,962	5
(96,000)	(3)	(96,000)	(2)						
24,000	1	24,000	1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185,746	5	187,962	5
\$3 406 929	100	\$3,869,657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3,406,929	100	\$3,869,657	100
-	(96,000)	(96,000) 24,000 (3)	(96,000) 24,000 1 (96,000) 24,000	$ \begin{array}{c c} $	(96,000) (3) (96,000) (2) 24,000 1 24,000 1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96,000) (3) (96,000) (2) 24,000 1 (2) 椎 益基金及餘組總計	(96,000) (3) (96,000) (2) 24,000 1 (2) 推益基金及餘組總計 185,746	(96,000) (3) (96,000) (2) 24,000 1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96,000) (3) (96,000) (2) 24,000 1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 辨:

陳佩佩

主辦會計:



華事長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T			平1	立・新台幣元
		ーーー學	年度	一一○ 學	年度
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財務收入		\$27,710	1	\$7,467	-
其他收入	六	4,938,793	99	4,654,276	100
收入合計		4,966,503	100	4,661,743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六	4,968,719	100_	4,606,877	99
成本與費用合計		4,968,719	100_	4,606,877	99
本期餘(絀)		\$(2,216)		\$54,866	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 辦:

陳佩佩

主辦會計:

董事長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學年度	一一○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216)	\$54,866
利息股利之調整		(27,710)	(7,46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29,926)	47,399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36,716	30,634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	-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60,692)	181,04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453,902)	259,080
收取之利息		27,710	7,467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26,192)	266,54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滅: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	數		(12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0,00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加: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80	-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8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80	(1,8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426,012)	144,74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647,195	3,502,44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221,183	\$3,647,19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 辦:

陳佩佩

主辦會計: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T		里位·	新台幣元
	ーーー學年	F.度	一一○ 學年	F 度
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財務收入	\$27,710	1	\$7,467	-
其他收入	4,938,793	99	4,654,276	100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4,966,503	100	4,661,743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4,968,719	100	4,606,877	99
滅: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6,716)	(1)	(30,634)	(1)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460,692	9	(181,047)	(4)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5,392,695	108_	4,395,196	94
經常門現金餘(絀)	(426,192)	(8)	266,547	6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0,000	3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20,000	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26,192)	(8)	146,547	3
本期現金餘(絀)	\$(426,192)	(8)	\$146,547	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 辦:

陳佩佩

主辦會計:



董事長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 組織及沿革

教育部於民國101年5月28日同意將財團法人私立輔仁大學、財團法人臺灣省基隆市私立聖心高級中學及財團法人臺灣省基隆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等3校法人申請存續合併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並於民國103年4月22日完成法人變更登記。自合併完成後,即為一法人下設三所學校: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輔仁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聖心中學)及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以下簡稱聖心小學)。根據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080007953號函,民國108年2月1日起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與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合併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團法人民國111學年度及110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10月 26日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 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 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惟部頒規定與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1. 會計年度

本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2. 會計基礎

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3.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 動資產:
 - A.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
 - B.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C. 在學校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A.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B.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C. 學校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者。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修理及維修支出可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資產效能者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依教育部所頒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機械設備2-20 年其他設備2-5 年

5. 電腦軟體

係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自105學年度起分2至4年攤銷。

6. 權益基金及餘絀

本財團法人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7.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成本 與費用則依應計基礎制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8. <u>會計</u>估計

本財團法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 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 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銀行存款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	\$3,221,183	\$3,647,195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1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機器設備	\$241,900	\$-	\$-	\$241,900	
其他設備	30,000			30,000	
成本合計	271,900			271,900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57,605	31,716	-	89,321	
其他設備	15,833	5,000		20,833	
累計折舊合計	73,438	36,716		110,15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98,462			\$161,746	

1	1	八总	色丘	E A	于
1	1	UF	- 4	ト バ	Z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機器設備	\$121,900	\$120,000	\$-	\$241,900
其他設備	30,000			30,000
成本合計	151,900	120,000		271,900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31,971	25,634	-	57,605
其他設備	10,833	5,000		15,833
累計折舊合計	42,804	30,634		73,43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09,096			\$198,462

本財團法人之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無形資產

			111學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120,000	\$-	\$-	\$120,00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96,000	\$-	\$-	\$96,000
			110學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_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120,000	<u>\$-</u>	<u>\$-</u>	\$120,00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96,000	\$-	\$-	\$96,000

六、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財團法人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法人之關係
劉振忠	係本財團法人之董事長
蘇耀文	係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李克勉	係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關係人名稱	與法人之關係
羅麥瑞	係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柏殿宏	係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詹德隆	係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葉紫華	係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劉志明	係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黄兆明	係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鍾安住	係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林思伶	係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陳建仁	係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林吉男	係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張日亮	係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馬漢光	係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董澤龍	係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吳韻樂	係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鄒國英	係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聶達安	係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楊百川	係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林恒毅	係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浦英雄	係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陳美惠	係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黄敏正	係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吳習	係本財團法人之監察人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係本財團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
(以下簡稱輔仁大學)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聖心高級中學	係本財團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
(以下簡稱聖心中學)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係輔仁大學之附屬機構
輔大診所(簡稱診所)	實質關係人

2. 應付款項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應付費用一輔仁大學	\$3,025,379	\$3,459,411
應付費用一聖心中學	119,834	137,313
合 計	\$3,145,213	\$3,596,724

係本財團法人依該學年度之預算,將董事會支出分攤予所設私立學校並收取分 攤款;於期末時,將剩餘款項退回。該分攤款項全數帳列於銀行存款;均未提 供擔保及計息。

3. 其他收入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其他收入-輔仁大學	\$4,748,627	\$4,476,589
其他收入-聖心中學	190,166	177,687
合 計	\$4,938,793	\$4,654,276

係本財團法人依該學年度之預算,將董事會支出分攤予所設私立學校並收取分攤款。

4.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報酬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職	稱	姓	名	交通費	交通費
董	事長		劉振忠		\$144,000	\$153,000
董	事		蘇耀文		127,500	103,000
董	事		李克勉		109,000	125,000
董	事		林吉男		76,000	73,000
董董董董董董董董董董董董董董董董董董董董	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		羅麥瑞		149,000	132,000
董	事		柏殿宏		註	註
董	事		詹德隆		122,000	132,000
董	事		葉紫華		140,000	120,000
董	事		劉志明		140,000	110,000
董	事		黄兆明		110,500	117,000
董	事		洪山川		-	90,000
董	事		鍾安住		100,000	110,000
董	事		林思伶		111,500	129,000
董	事		張日亮		120,000	90,000
董	事		馬漢光		173,500	129,000
董	事		吳韻樂		143,000	123,000
董	事		鄒國英		130,000	120,000
董	事		陳建仁		49,000	102,000
董	事		楊百川		136,000	122,000
董	事		林恒毅		153,000	141,000
董	事		董澤龍		50,000	20,000
董	事		浦英雄		155,000	-
董	事		陳美惠		50,000	-
監	察 人		吳習		130,000	120,000
合	計				\$2,619,000	\$2,361,000

註:111學年度及110學年度本財團法人董事柏殿宏皆為專任董事,支領薪水分別為842,400元及826,800元。

註:111學年度專任董事健保費及職災保險為37,984元。

另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以外之董事會支出如下: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人事費	\$569,322	\$583,071
業務費	886,359	782,557
維 護 費	3,500	14,175
退休撫卹費	11,422	8,640
折舊及攤銷	36,716	30,634
合 計	\$1,507,319	\$1,419,077

七、期後事項

無。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舉債指數計算表

表一

項目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3,221,003
(四)代收款項	180
(五) 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貨幣性負債小計(A)	3,221,183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
(二)銀行存款	3,221,183
(三)流動金融資產	-
(四)應收款項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長期應收款項	
(七) 特種基金	
(八)投資基金	-
(九) 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221,183
三、借款淨額 (C=A-B)	-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426,192)
五、舉債指數C/D <u>(取小數點二位)</u>	0.0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 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 [[√]同意 []不同意 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補充說明:

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02.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同意[]不同意 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補充說明:

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

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同意[]不同意 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 補充說明: 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 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 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

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 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 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 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 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 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 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 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 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 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 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 費用?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 (1)學校法 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 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 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 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 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 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 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 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 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 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 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補充說明:無此情事。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為民國65年4月23日前設立,故不適用。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 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為民國65年4月23日前設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 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 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 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 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 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 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 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 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 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 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 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會計師複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複核結果: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 [√]同意[]不同意 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 補充說明: 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 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同意[]不同意 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 [√]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 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 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 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38.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同意[]不同意 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補充說明: 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 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 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 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 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 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9.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同意[]不同意 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補充說明:該財團法人非屬新設立財團法人。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 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 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 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 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 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1.8.24臺教會(二)字第	
1110073541號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會計師複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49.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 |[√]同意 []不同意 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 補充說明: 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50.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 |[√]同意[]不同意 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 |補充說明: (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 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 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無此情事。 51.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 [√]同意[]不同意 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補充說明: 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 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 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 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2年10月26日 公告網址:http://www.trust.fju.edu.tw/administration.jsp?labelID=15 52.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同意[]不同意 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補充說明: 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 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 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同意之原因)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教育部公文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日期、文號			
:	:	:	:
:	:	:	: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 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 同意之原因)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 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 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 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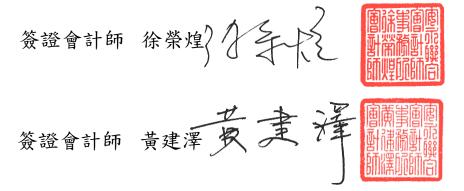
第二部分(會計師填報)

01.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 (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 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 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受查者填表說明:

-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3.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4.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 4.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2164

號

會員姓名:

(2) 黃建澤

(1) 徐榮煌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42189265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20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92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11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112

簽名式 (一)	得到	存會印鑑(一)	画家 計論 計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的 の の の の
簽名式(二)	黄建泽	存會印鑑(二)	画 属事画画 朝建稿可解 師牒師師

理事長:





核對人:





29 112 年 08 月 民